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http://www.allbrightlaw.com>

Address: 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8621)2051-1000 FAX:(8621)2051-1999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的 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绿脉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绿脉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脉”）的委托，担任浙江绿脉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或“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2020年8月18日签发的《关于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前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评价；
-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浙江绿脉、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浙江绿脉、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 (三)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各方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四)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绿脉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律师假设事项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假设如下:

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 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 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新家园	指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绿脉	指	浙江绿脉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星光农机、上市公司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城市	指	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绿脉控股	指	绿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产业	指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振交通	指	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宁波中城	指	宁波中城金控有限公司
鄞州莱昂	指	宁波市鄞州莱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璞莱	指	上海璞莱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羽丰新能源	指	宁波羽丰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江产投	指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	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问询函》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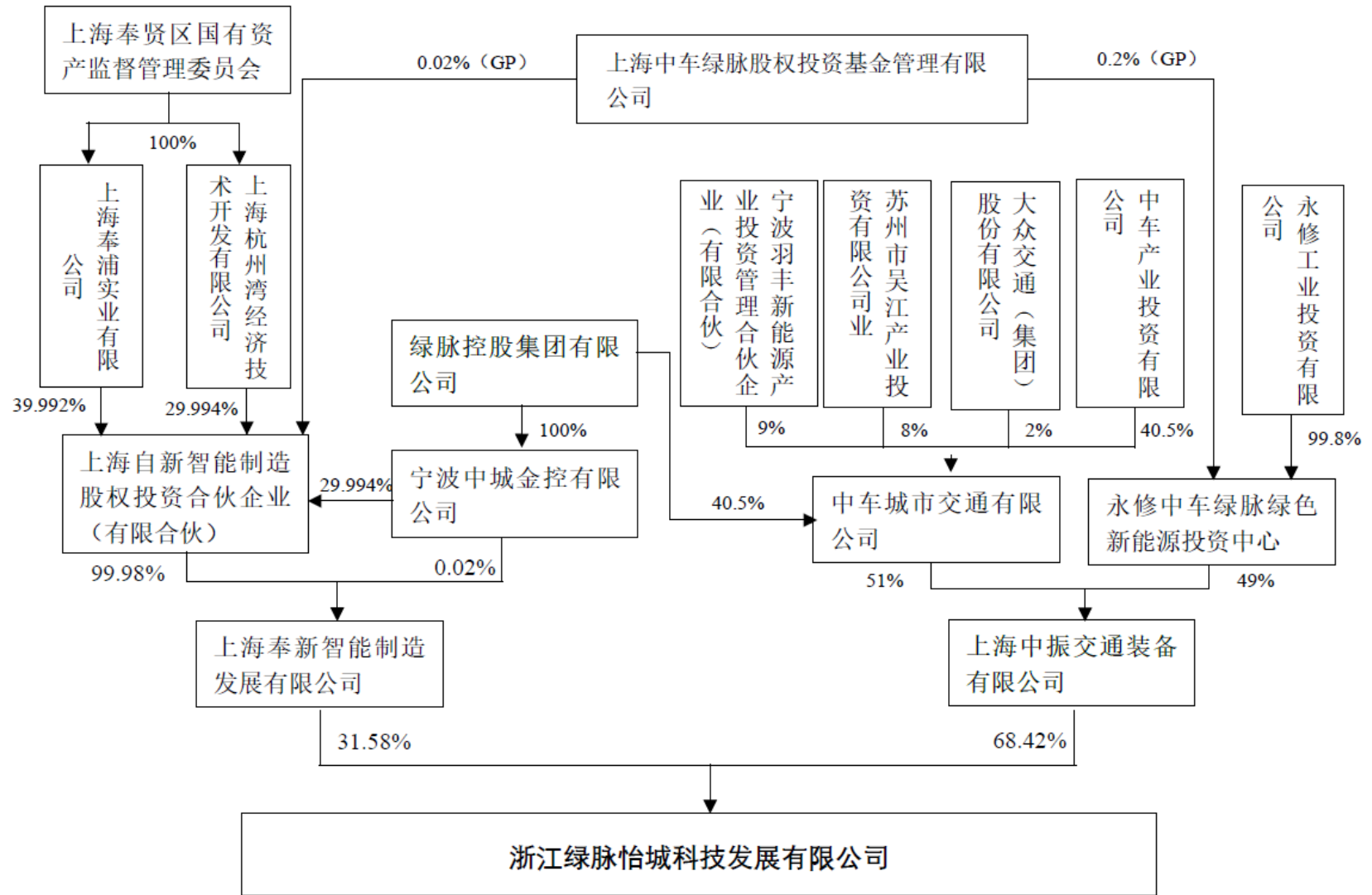
1.请穿透披露浙江绿脉股东结构，涉及合伙企业的请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披露各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投资协议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安排、收益分配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别认定中车产业和绿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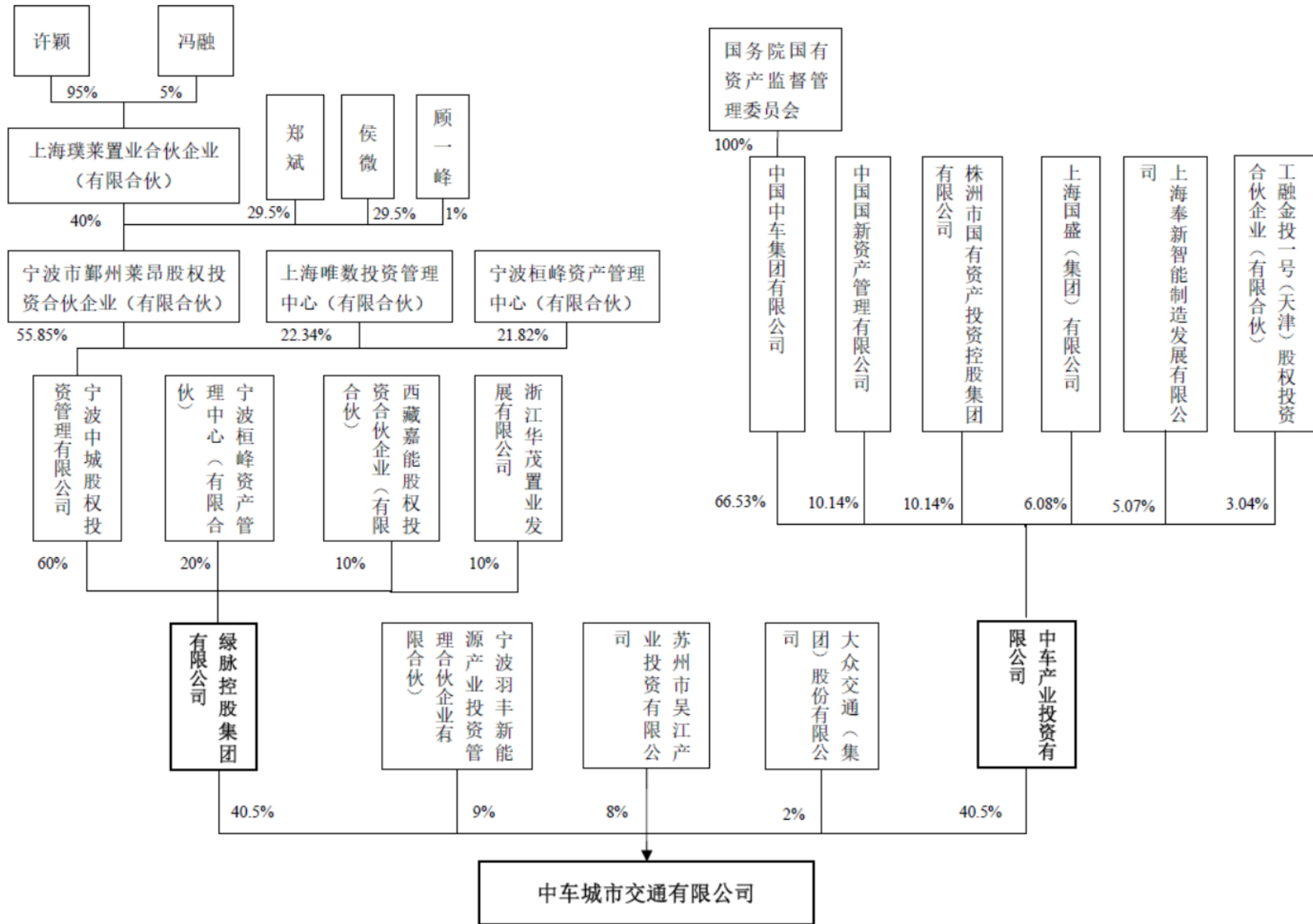
回复：

（一）浙江绿脉以及中车城市的上层股权结构

根据浙江绿脉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浙江绿脉的控股股东系中振交通；中振交通的控股股东系中车城市；中车城市无直接控股股东，其两名持股比例均为 40.5%的主要股东分别系绿脉控股以及中车产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绿脉及中车城市的上层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绿脉控股上层控股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认定

1. 绿脉控股的上层控股结构

根据绿脉控股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开信息的查询，绿脉控股的控股股东系宁波中城，持有绿脉控股 60%的股权；宁波中城的控股股东系鄞州莱昂，持有宁波中城 55.85%的股权。鄞州莱昂为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鄞州莱昂的有限合伙人中上海璞莱亦系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宁波市鄞州莱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上海璞莱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上公开信息的查询，鄞州莱昂以及上海璞莱均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主体均未设置基金管理人。根据鄞州莱昂以及上海璞莱的合伙协议，鄞州莱昂及上海璞莱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安排、收益分配等情况的约定详见下表所列：

(1) 鄞州莱昂的合伙协议中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安排、收益分配等情况的约定

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安排	<p><u>合伙人会议的职责</u>：①新合伙人入伙事项；②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③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④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⑤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⑥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举债；⑦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以及⑧修改合伙协议内容等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p>
权安排	<p><u>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一峰）的职责</u>：鄞州莱昂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行使鄞州莱昂的合伙事务执行权，执行事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①执行鄞州莱昂的投资及其他事务；②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③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可取的一切行动；④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以及⑤其他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p>
收益分配条款	<p>鄞州莱昂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依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p>

(2) 上海璞莱的合伙协议中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安排、收益分配等情况的约定

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安排	<p><u>合伙人会议的职责</u>：上海璞莱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以下事项需经过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方可通过：①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②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③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④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上海璞莱的出资；⑤上海璞莱期限的延长；⑥上海璞莱的分配方案以及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变化的。</p>
权安排	<p><u>执行事务合伙人（冯融）的职责</u>：上海璞莱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①执行合伙人不能以上海璞莱的名义对外举债或对外担保；②对于上海璞莱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投资时必须有清晰的界定，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上海璞莱的经营目标和市场情况选择各类投资工具；④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执行合伙人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会议报告，在获得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等。</p>
收益分配条款	<p>上海璞莱的各合伙人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但如有合伙人未在规定期限但在最晚交付期限内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则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就不履行出资的合伙人，其收益分配的出资额为已出资额扣除管理费和违约赔偿金后的余额。</p> <p>上海璞莱的投资收益及本金须回到上海璞莱的指定银行账户，经独立审计机构审计后进行分配；分配顺序为①各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分配年化 10%的收益；②若有剩余的，提取不超过 1 年的管理费准备金；③若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的收益按照 20%：80%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p> <p>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p>

2.绿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绿脉控股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开信息的查询，绿脉控股的控股股东系宁波中城，其持有绿脉控股 60%的股权；宁波中城的控股股东系鄞州莱昂，其持有宁波中城 55.85%的股权。鄞州莱昂系由顾一峰作为普通合伙人，郑斌、侯微以及上海璞莱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宁波市鄞州莱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鄞州莱昂未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承担鄞州莱昂对外投资决策职能的类似内部决策机构；鄞州莱昂设置了合伙人会议，其合伙人会议就鄞州莱昂接纳新合伙人、改变鄞州莱昂名称、改变鄞州莱昂的经营范围、处置鄞州莱昂的资产等 7 类事项进行审议决策；而鄞州莱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则负责执行鄞州莱昂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代表鄞州莱昂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理鄞州莱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以及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据此，绿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系顾一峰。

（三）中车产业的上层控股结构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1.中车产业的上层控股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中车产业的控股股东系为中车集团；中车集团的唯一股东系国务院国资委系。

2.中车产业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中车产业的控股股东系为中车集团，其持有中车产业 66.53%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系中车集团的唯一股东。

据此，中车产业的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

2.请结合浙江绿脉股东结构穿透情况、中车城市近一年股东会决议的投票情况，分析说明绿脉控股、中车产业与中车城市其他小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特别安排；

回复：

(一) 中车城市股东会职权及 2019 年至今的股东会决议投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阅中车城市的公司章程，中车城市的股东会应行使的职权包括①决定中车城市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⑤审议批准中车城市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中车城市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对中车城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⑧对发行中车城市债券作出决议，⑨对中车城市股权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⑩修改公司章程等 17 项事项。

根据中车城市提供的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中车城市的股东会决议事项及投票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会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	1、同意引进股东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车城市实施增资扩股。 2、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3、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顾一峰、包建文、何德军、郑斌、傅乾耀、贾新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闫卫华、钱涛、沈菊妹为公司第二	同意的，占股数 100%；不同意的，占总股数 0%；弃权的，占总股数 0%

		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意按新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开展经营。	同意的，占股数 100%；不同意的，占总股数 0%；弃权的，占总股数 0%
3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担保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为子公司提供 4 亿元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担保结构进行调整。	同意的，占股数 92%；不同意的（吴江产投），占总股数 8%；弃权的，占总股数 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曹潇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沈菊妹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的，占股数 100%；不同意的，占总股数 0%；弃权的，占总股数 0%
4	2019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曹旭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包建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职务。	同意的，占股数 100%；不同意的，占总股数 0%；弃权的，占总股数 0%
5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的，占股数 100%；不同意的，占总股数 0%；弃权的，占总股数 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的，占股数 92%；不同意的，占总股数 0%；弃权的（吴江产投），占总股数 8%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担保结构的议案》。	同意的，占股数 100%；不同意的，占总股数 0%；弃权的，占总股数 0%

（二）绿脉控股、中车产业与中车城市其他小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特别安排

1. 绿脉控股、中车产业与中车城市其他小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车城市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开信息的查询，除了绿脉控股、中车产业外，中车城市的其它三名股东分别为羽丰新能源、吴江产投以及大众交通。其中，羽丰新能源的合伙人名单及其持有份额比例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持有份额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持有份额比例
1	傅乾耀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6.67%
2	丁刚	有限合伙人	6.67%
3	张丹芸	有限合伙人	6.67%
4	张宁	有限合伙人	6.67%
5	钱涛	有限合伙人	6.67%
6	邹建生	有限合伙人	6.67%
7	胡劲松	有限合伙人	6.67%
8	马岚	有限合伙人	5.00%
9	董鸣勇	有限合伙人	5.00%
10	邱慧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1	李洪彬	有限合伙人	4.00%
12	黄建玮	有限合伙人	3.33%
13	林琳	有限合伙人	3.33%
14	李渲	有限合伙人	3.33%
15	竺君	有限合伙人	3.33%
16	商业盛	有限合伙人	3.33%
17	徐群山	有限合伙人	2.67%
18	方栋超	有限合伙人	2.47%
19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00%
20	郁强	有限合伙人	2.00%
21	毛纪儿	有限合伙人	1.67%
22	陈莹	有限合伙人	1.67%
23	王婕	有限合伙人	1.60%
24	恽益红	有限合伙人	1.33%
25	茅晓振雏	有限合伙人	0.67%
26	王凯	有限合伙人	0.67%
27	金哲敏	有限合伙人	0.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持有份额比例
28	方世娟	有限合伙人	0.27%

吴江产投系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有限责任公司。大众交通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611。

根据绿脉控股、中车产业、羽丰新能源、宁波中城等主体提供的高管信息表或高管人员名单、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脉控股、中车产业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绿脉控股、中车产业的主体与中车城市其他三名小股东羽丰新能源、吴江产投以及大众交通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i) 绿脉控股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绿脉控股的主体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 5% 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绿脉控股	宁波中城（60%）、宁波桓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西藏嘉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浙江华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	顾一峰	冯融、郑斌、黄寅岳、侯微、汪乐平、杨俊杰、邓晓川	商业盛吕智强李妍	冯融 郑斌 黄寅岳 吴亚仙
2	宁波中城	鄞州莱昂（55.85%）、上海唯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2.34%）、宁波桓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82%）	顾一峰	冯融、郑斌、杨俊杰、侯微、洪瑞晨	孟伟李妍黄寅岳	冯融 侯微
3	鄞州莱昂	上海璞莱（40%）、郑斌（29.5%）、侯微（29.5%）	顾一峰	顾一峰	/	/
4	顾一峰	/	/	/	/	/

ii) 中车产业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中车产业的主体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中车产业	中车集团（65.53%）、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14%）、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14%）、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6.08%）、上海奉新智能制造发展有限公司（5.07%）	国务院国资委	胡洋、黄纪湘、刘溥、朱三华、李铁南、杨高峰、廖晖	郑胜 赵肖行 王永志	刘溥 杨志华 江奕 曹旭鸣 闫卫华
2	中车集团	国务院国资委(100%)	国务院国资委	刘化龙 ¹ 、孙永才 ² 、万军 ³	朱琳 ⁴ 邱伟 ⁵ 陈晓毅 ⁶ 朱三华 ⁷ 潘良 ⁸ 郭飞平 ⁹ 邬志红 ¹⁰ 杨亦工 ¹¹ 姜世涌 ¹²	孙永才 ¹³
3	国务院国资委	/	/	/	/	/

iii) 羽丰新能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¹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²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³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⁴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⁵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⁶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⁷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⁸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⁹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¹⁰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¹¹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¹²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¹³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羽丰新能源	傅乾耀（6.67%）、胡劲松（6.67%）、丁刚（6.67%）、钱涛（6.67%）、邹建生（6.67%）、张宁（6.67%）、张丹芸（6.67%）、马岚（5%）、董鸣勇（5%）、邱慧峰（5%）	傅乾耀	傅乾耀	/	/

iv) 吴江产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 ¹⁴	监事 ¹⁵	高级管理人员 ¹⁶
1	吴江产投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张彦红、贾新华、冯琴、路高	周雪凤	张彦红

v) 大众交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 ¹⁷	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 ¹⁸	监事 ¹⁹	高级管理人员 ²⁰
1	大众交通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	杨国平、张静、赵思渊、梁嘉	袁丽敏、徐国祥	杨国平、赵思渊

¹⁴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¹⁵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¹⁶ 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告的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¹⁷ 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站公告的大众交通（证券代码 600611）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关于大众交通实际控制人信息。

¹⁸ 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站公告的大众交通（证券代码 600611）关于公司高管的信息。

¹⁹ 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站公告的大众交通（证券代码 600611）关于公司高管的信息。

²⁰ 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站公告的大众交通（证券代码 600611）关于公司高管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 ¹⁷	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 ¹⁸	监事 ¹⁹	高级管理人员 ²⁰
		(20.0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²¹)	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玮、倪建达、张维宾、卓福民	赵瑞钧	董继缘 朱伟勇 贾惟玲 郭红英

基于上述，绿脉控股、中车产业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绿脉控股、中车产业的主体与羽丰新能源、吴江产投、大众交通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绿脉控股、中车产业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绿脉控股、中车产业的主体的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羽丰新能源、吴江产投、大众交通处担任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另根据中车产业、绿脉控股、羽丰新能源以及大众交通出具的说明，其投资设立中车城市均为独立行为；中车城市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各股东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该股东的主体的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车城市的其他股东处担任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绿脉控股、中车产业与羽丰新能源、吴江产投、大众交通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2. 绿脉控股、中车产业与中车城市其他小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绿脉控股、中车产业、羽丰新能源、吴江产投等主体提供的《高管信息表》或确认、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就绿脉控股、中车产业、羽丰新能源、吴江产投以及大众交通之间的关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逐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核查结果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²¹ 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站公告的大众交通（证券代码 60061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十大股东信息。

序号	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核查结果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该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另根据中车产业、绿脉控股、羽丰新能源以及大众交通出具的说明，中车城市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绿脉控股、中车产业与羽丰新能源、吴江产投及大众交通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绿脉控股、中车产业与中车城市其他小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等特别安排

根据中车产业、绿脉控股、羽丰新能源以及大众交通出具的说明，绿脉控股、中车产业、羽丰新能源、吴江产投以及大众交通之间不存在与中车城市相关的委托持股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等安排扩大任意一方或多方股东所能够支配的中车城市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绿脉控股、中车产业、羽丰新能源、吴江产投以及大众交通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

综上所述，绿脉控股、中车产业、羽丰新能源、吴江产投以及大众交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或表决权委托安排。

3.中车城市董事会成员构成、各方股东推荐和提名的董事所占席位、近一年董事会决议的投票情况以及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某一方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

回复：

（一）中车城市董事会成员及其在中车城市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车城市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车城市董事会成员及其在中车城市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事会成员	推荐/提名股东	担任中车城市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顾一峰（董事长）	绿脉控股	/
2	何德军	中车产业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张宁	职工董事	总工程师
4	曹旭鸣	中车产业	/
5	傅乾耀	羽丰新能源	副总经理
6	郑斌	绿脉控股	副总经理

7	贾新华	吴江产投	/
---	-----	------	---

（二）中车城市董事会职权及 2019 年至今董事会决议投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阅中车城市的公司章程，中车城市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应行使的职责包括①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③决定中车城市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订中车城市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制订中车城市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决定交易金额不超过中车城市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15%的对外投资、承包、出资事项；⑦决定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的债务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⑧决定中车城市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中车城市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⑨拟订中车城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⑩拟定中车城市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等 21 项事项。

根据中车城市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中车城市的董事会决议投票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董事会会议决议编号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中车交通董事会[2019]001号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度商业计划》。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审议通过《中车交通综合改革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侯微变更为邹建生）。 6、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评选中车产投“卓越奖”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中车交通董事会[2019]002号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中车交通董事会[2019]003号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中车交通董事会[2019]4号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中车交通董事会[2019]5号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中车交通董事会[2019]6号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平遥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傅冠生、免马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中车交通董事会[2019]7号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担保结构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1票（贾新华），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免职的议案（免胡劲松）。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中车交通董事会[2019]8号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星文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中车交通董事会[2020]1号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工作总结及2020年度商业计划》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西捷运股权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中车交通董事会[2020]2号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担保结构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贾新华）
		3、审议通过关于减持上海智能交通有限公司股	同意7票，反

		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中车交通董事会[2020]3号	审议通过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高亮全副总经理）。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中车城市不存在某一方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亦不存在管理层控制

1.中车城市不存在某一方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

经本所律师审阅中车城市的公司章程，中车城市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绿脉控股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度；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七分之六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结合中车城市的董事会成员推荐/提名情况，绿脉控股和中车产业分别推荐 2 名董事、羽丰新能源和吴江产投分别推荐 1 名董事，中车城市不存在任何一方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情形。

2.中车城市不存在管理层控制

经本所律师审阅中车城市的公司章程，中车城市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应行使的职权包括①主持中车城市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②组织实施中车城市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拟定中车城市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上报董事会；④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⑤拟订中车城市的基本管理制度；⑥制定中车城市的具体规章；⑦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中车城市副总经理、总监；⑧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中车城市对外处理重要事务；⑩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中车城市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等 12 项事项。

据此，中车城市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中车城市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职责划分，且中车城市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各自的

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中车城市的管理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经由中车城市董事会决策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管理层不具备对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车城市不存在任何一方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4.请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说明，股权转让后，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回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认定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情况。

三、《问询函》问题二、关于放弃表决权

5.在浙江绿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时，弃权股份上的权利全部自动恢复，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将恢复至33.4023%，可能超过浙江绿脉的表决权比例，该安排是否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回复：

根据章沈强、新家园与浙江绿脉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减持至 30% 以下，则当浙江绿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 时，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恢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可能。

为降低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带来的不利影响，浙江绿脉与章沈强、新家园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章沈强与新家园承诺表决权放弃的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即，自表决权弃权期限起始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无论是否触发表决权弃权期限终止的情形（包括浙江绿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表决权第一大股东时或者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30% 时等），章沈强与新家园的表决权不自动恢复；同时，若发生第三方发起对上市公司的收购时，浙江绿脉有权要求章沈强与新家园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涉及的表决权委托浙江绿脉行使或者与浙江绿脉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进一步稳定和巩固浙江绿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6.章沈强及新家园若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所转让的股份是否会恢复表决权。如是，请披露后续股份转让的计划；

回复：

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若章沈强及新家园向非关联方或非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被转让的股份自转让时自动恢复表决权。

同时，根据浙江绿脉与新家园签署的《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绿脉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若新家园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次或累计减持达到 4.99% 时，就后续减持的任何股份，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浙江绿脉其减持意向。同等条件下，就新家园拟减持股份，浙江绿脉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章沈强与新家园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即 2020 年 8 月 25 日），除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钱菊花、湖

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交易外,章沈强与新家园明确,其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章沈强、新家园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7.请说明浙江绿脉在仅持有15%表决权的情况下,拟如何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有效控制,能否保证控制上市公司并应对其他股东收购对控制权的威胁,是否有稳定和巩固控制权的相关措施或安排,并提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回复:

(一) 浙江绿脉关于实现对上市公司有效控制的相关措施或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股份过户登记日且自新家园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按照下述方式改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新家园与浙江绿脉应共同促使浙江绿脉所提名的人员当选董事且该等浙江绿脉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浙江绿脉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占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席位的4/6),2名独立董事(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席位的2/3);

(2) 新家园与浙江绿脉应共同促使浙江绿脉所提名的人员当选股东代表监事且该等浙江绿脉提名并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应在监事会席位中占多数。浙江绿脉有权提名2名股东代表监事(占上市公司监事会席位的2/3);

(3) 浙江绿脉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候选人。

(二) 浙江绿脉关于稳定和巩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措施或安排

根据浙江绿脉的说明，浙江绿脉承诺在其于协议受让上市公司 3,900 万股股份实施完毕后的 18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协议受让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补充协议》，若发生第三方发起对上市公司的收购时、或弃权期限届满但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表决权仍高于浙江绿脉时，浙江绿脉有权要求章沈强与新家园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涉及的表决权委托浙江绿脉行使、继续放弃部分表决权或者与浙江绿脉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进一步稳定和巩固浙江绿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三）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尽管浙江绿脉与章沈强及新家园的就放弃表决权事宜存在相关协议约束，同时浙江绿脉为实现、稳定和巩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拟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协议相关主体违约或第三方发起收购上市公司等情形，若浙江绿脉未及时采取措施巩固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将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但如相关协议各方严格按时履行其约束义务，且不存在第三方发起收购上市公司等因素的，上述稳定和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陈炜
陈炜

经办律师: 刘嘉贤
刘嘉贤

2020年8月25日